

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主席：陳召集人博志

地點：行政院經建會五一三會議室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紀錄：黃惠珠、吳學良、陳志祥、吳青俊

出席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單

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

九十年度公營事業民營化重要工作推動成效檢討報告，報請 公鑒案。

決議：洽悉

討論事項一：經濟部函院為「中油公司民營化規劃案」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原則同意經濟部所規劃將中油公司民營化「三階段釋股方案」，修正為「一次(公開標售)釋股民營化方案」，惟不特別強調「整體」民營化，以保留在與策略投資人談判時之彈性。

- (二) 全民釋股為行政院核定本會所提全民釋股方案時，針對中華電信、中油、台電三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所定之釋股策略，目的在讓全民分享國營事業經營之成果。惟因環境變遷，全民釋股恐成為邀請策略性投資人之阻力，全民釋股之政策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政府〈包括行政院、經濟部、經建會、各主管機關〉宜準備強而有力之說詞，俾向立法院及各界說明。
- (三) 「石油管理法」已立法通過，未來中油公司將面對更開放的競爭，中油公司民營化勢必須加速進行，甚至需有大刀闊斧的組織變革以提昇競爭力，並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順勢引進國際油公司之經營管理模式，將中油公司推上國際舞台，以期能永續經營發展。因此，針對如何邀請策略性投資人參投資或經營，如何訂定公平合理合法透明，又能達到政策目的的釋股方式與程序，請經濟部進一步規劃。
- (四) 政府在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時，已充分照顧到員工權益，並有各項員工補償權益措施，包括轉業訓練或就業輔導。工會所提意見，經濟部、中油公司應加強與工會溝通協調，並請勞委會協助加強與工會之協調溝通。
- (五) 中油公司民營化方案報院核定後，請經濟部儘速修正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並送本會五位學者專家委員一週內惠提意見，以利經濟部彙整修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等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討論事項二：各公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最適持股比率檢討，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 經濟部

1. 中鋼公司、台肥公司、高硫公司、台鹽公司、農工公司為〇%。
2. 台電公司、漢翔公司為三四%。
3. 中油公司於民營化初期暫時維持三四%，最終以完全釋出為目標。
4. 中船公司暫時不訂比率，視明年再生計畫之執行狀況後再檢討。

(二) 行政院退輔會

1. 榮工公司為〇%。
2. 食品工廠、榮民製藥廠、龍崎工廠、塑膠工廠、遠榮氣體公司之比率民營化階段為三五至四〇%，惟中長期之持股比率宜俟該事業安置任務解除後，由退輔會安置基金繼續執行釋股至零。

(三) 交通部

1. 中華電信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台灣航業公司為三四%。
2. 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俟其公司化與民營化方案確定後再檢討。

(四) 財政部

1. 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初期(三年內)維持三四%，五年內仍應依經發會共同意見降至二〇%以下。
2.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依經發會共同意見，五年內降至二〇%以下。
3. 台開信託投資公司由財政部另案處理，暫不訂比率。
4. 台灣菸酒公賣局俟財政部提民營化釋股方案時再檢討。

(五) 其他相關意見如附表一

附表一 各公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最適持股比率檢討表

(一) 經濟部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會意見		本會決議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1	中鋼公司 (已民營化)	○%	一、現有公股持股比率為四〇・二四％。 二、規劃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完全釋出公股。	○%	一、同意經濟部意見。 二、鋼鐵產品可視為一般商品，並經由國際貿易調節供應國內供需，政府無需持有特定公股比率。 三、釋股交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依市場狀況執行。
2	台肥公司 (已民營化)	○%	一、現有公股持股比率為四四・四八％。 二、規劃於九十二年分三年完全釋出公股。	○%	一、同意經濟部意見。 二、肥料產品可視為一般商品，政府無需持有特定公股比率。 三、釋股交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依市場狀況執行。
3	高硫公司	○%	若採股權標售方式民營化，除員工優惠持股外，公股全部釋出。	○%	一、原則同意經濟部意見。 二、若採股權標售方式失敗，建議另採資產標售方式分事業部門民營化，否則結束部分事業營運。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會意見		本會決議	
		公股最適 持股比例	說明	公股最適 持股比例	說明
4	台鹽公司	○%	將採股票上市方式民營化，一次釋出股本六○%之公股。	○%	一、同意經濟部意見。 二、民營化後之釋股，除依法應保留予員工認股部分外，其餘交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依市場狀況執行。
5	農工公司	○%	將辦理第二次公開標售股權，若未成，則改採其他替代方案，全數釋出公股。	○%	一、同意經濟部意見。 二、惟民營化方式應請再進一步規劃，儘速辦理。
6	中油公司	三○%	民營化後公股比率暫維持三○%，未來視國內油品市場開放情形辦理釋股，最終以完全釋出為原則。	三四%	一、原則同意經濟部意見，保留部分公股比率於民營化後再視油品市場狀況規劃釋股，民營化初期暫時維持三四%，最終以完全釋出為目標。 二、未來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宜請經濟部加速中油公司民營化及釋股時程，以避免該公司營運陷入困境。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會意見		本會決議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7	台電公司	三〇%	台電公司具有公用事業特性，行政院八十九年核定：台電公股持股比率不低於三〇%，以確保國內穩定供電及維持電力市場競爭秩序。	三四%	一、本案行政院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核定台電公司公股持股比率不低於三〇%，為維持關鍵持股以在重大議題上具否決效力，建議最適比率訂為維持三四%。 二、請經濟部儘速檢討台電公司之民營化釋股方式與時程報院。
8	漢翔公司	三〇%	一、民營化時，政府持股約佔四十九%。 二、該公司具有國防事業特性，並考量國防安全需要，故民營化後公股比率暫維持三〇%。	三四%	一、為維持關鍵持股以在重大議題上具否決效力，建議最適比率訂為維持三四%。 二、至於如何釋股與洽尋策略性投資人等應請經濟部加速規劃，以利執行。
9	中船公司	三〇%	中船公司具有國防事業特性，並考量國防安全需要，故民營化後公股比率暫維持三〇%。	再檢討	一、中船公司正執行再生計畫，如何推動民營化應請經濟部同時規劃進行。 二、本案俟再生計畫執行與民營化方案提出時再檢討。

(二) 行政院退輔會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意見		本部會議決議	
		公股最 適 持 股 比 率	說 明	公股最 適 持 股 比 率	說 明
1	桃園工廠	○%	已報院請准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結束營業。		(無)
2	食品工廠	三五—四○%	一、各工廠係以輔導安置榮民就業為基本任務，故保留持股以利現有員工隨同移轉及繼續安置榮民就業。 二、遠榮榮氣體公司現有公股持股比率三九．八二%。	○%	一、退輔會安置基金所屬各工廠及事業以輔導安置榮民就業為基本任務，惟階段性任務是否擬予結束或改變應請加以檢討。 二、原則同意三五—四○%為民營化時階段性持股，惟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俟該事業安置任務解除後降為零。 三、由於各工廠均為小型工廠，未上市上櫃，且隸屬於安置基金，其民營化後釋股請安置基金加以規劃執行。
3	榮民製藥廠	三五—四○%		○%	
4	龍崎工廠	三五—四○%		○%	
5	塑膠工廠	三五—四○%		○%	
6	遠榮氣體公司 (已民營化)	三五—四○%		○%	
		三五—四○%		○%	
7	榮工公司	○%	該公司資本額較大，預定民營化三至五年內釋出持股至○%。	○%	一、原則同意退輔會意見。 二、現階段應請儘速執行榮工公司之再生計畫規劃與民營化。

(三) 交通部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意見		本會決議	
		公股最 適 持 股 比 率	明 說	公股最 適 持 股 比 率	明 說
1	中華電信公司	三四%	一、現階段考慮資本市場胃納等因素，暫訂為三十四% 二、俟完成中華電信民營化後，再檢討修正。	三四%	一、原則同意交通部意見。 二、請交通部積極檢討民營化釋股方式與時程，加速辦理民營化相關事宜。
2	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0%	已於九十年七月一日移轉民營。	0%	(無)
3	台灣鐵路管理局	未報	台鐵目前非屬公司組織型態，其民營化方式刻正由該局規劃研擬中。	再檢討	一、高速鐵路完工及營運後，台鐵將面臨強大的營運壓力，請交通部儘速規劃推動台灣鐵路局之公司化與民營化方案(包括車路分離、局部公司化與民營化等)，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推動之。 二、公股最適持股比率俟公司化方案定案後再檢討。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意見		本會決議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4	台灣鐵路貨物 搬運公司	三五%	一、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完成民營化，該公司規劃以資產作價與員工集資成立民營新公司承接，資產作價即屬公股持股部分。 二、交通部尚未形成政策決定。	再檢討	請交通部儘速確定台鐵貨搬公司民營化方案。本案俟交通部提出民營化方案時再檢討。
5	陽明海運公司 (已民營化)	四二·六二% (現有持股比率)	該公司為具有國防事業特性之事業，宜維持現有持股比率，以掌握公司經營方向。	三四%	陽明海運與台航均負有國防國輪運輸任務，公股最適持股比率建議維持於三四%。
6	台灣航業公司 (已民營化)	三六·四六% (現有持股比率)	該公司持股比率已低，故宜維持現有持股比率，以穩定公司之經營。	三四%	

(四) 財政部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會意見		本會決議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1	中央再保險公司	四〇%	<p>一、預定於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完成民營化。</p> <p>二、財政部將於九十一年起，推動地震保險制度。將視中再公司地震保險的推動成效而檢討持股比率。</p>	二〇%以下	<p>一、預期中再公司短期內仍將擔負地震保險制度之推動等政策任務，其民營化後最適持股於民營化初期（三年內）維持三四%，惟五年內仍應依經發會共同意見降至二〇%以下。</p> <p>二、請財政部積極辦理民營化釋股（含洽策略性投資人），民營化後之釋股於民營化後交由行政院開發基金依市場狀況執行。</p>
2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已民營化)	二〇·六五%	<p>一、原訂於八十九年釋股至公股比率二一·四五%，受立法院決議影響，迄今無法執行。</p> <p>二、財政部推動保險業合併整合，擬以該公司公股持股，作為改革彈性運用，故建議暫時仍維持三〇·六五%。</p>	二〇%以下	<p>一、加入WTO後，金融市場之競爭將更加激烈，為提升各金融機構之競爭及生存能力，徹底民營化為當務之急，建議以經發會共同意見「降低公股持股比率至二〇%」，為當前規劃中長期釋股目標，五年後再視需要檢討。</p> <p>二、惟為配合財政部推動保險業合併整合，剩餘公股同意仍留置財政部作政策性運用，直至政策性任務完成後，再就新股之釋股交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p>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會意見		本會決議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3	交通銀行	二〇%以下	<p>一、配合經發會共同意見：「政府持有之上市(櫃)金融機構股權應於五年內，降低公股持股比率至二〇%，並積極推動合併」。各銀行規劃於九十五年八月以前，降低公股持股比率至二〇%以下。</p> <p>二、台開公司目前經營狀況欠佳，尚待改制轉型，故持股比率似不宜降低。</p>	二〇%以下	<p>一、加入WTO後，金融市場之競爭將更加激烈，為提升各金融機構之競爭及生存能力，徹底民營化為當務之急，同意以經發會共同意見「降低公股持股比率至二〇%」，為當前規劃中長期釋股目標，五年後再視需要檢討。</p> <p>二、台開信託投資公司由財政部另案處理，暫不訂比率，俟該公司經營狀況改善後再檢討。</p> <p>三、至於為配合財政部推動金融控股公司及信託案合併整合，剩餘公股同意仍留置財政部作政策性運用，俟政策性任務完成或解除後，再就新股或舊股之釋股交由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p>	
4	中國農民銀行	二〇%以下		二〇%以下		
5	第一商業銀行	二〇%以下		二〇%以下		
6	華南商業銀行	二〇%以下		二〇%以下		
7	彰化商業銀行	二〇%以下		二〇%以下		
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二〇%以下		二〇%以下		
9	(三至八項均已民營化)	三二·二六% (現有持股比率)		再檢討		再檢討
	台開信託投資公司 (已民營化，但經營狀況欠佳)					

編號	事業名稱	主管部會意見		本會決議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公股最適 持股比率	說明
10	台灣菸酒公賣局	未報	刻正執行公司化中	再檢討	<p>一、菸酒稅法與菸酒管理法已訂於明（九十一）年元月起實施，菸酒公賣局將再面臨更激烈之競爭，民營化初期階段與中長期公股最適持股比率俟財政部提民營化釋股方案時再檢討。</p> <p>二、請財政部儘速規劃提出菸酒公賣局民營化釋股方式與時程（方案）報院。</p>

討論事項三：配合公營金融機構轉型為金控公司暨同時辦理移轉民營，擬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 如採「股份轉換」方式讓與全部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應可解釋為廣義之出售股份方式，僅為對價標的（為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差異，並可援用本條例第六條之「出售股份」方式辦理民營化事宜。惟為確立適用依據，本會研修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方式為「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或公開出售股份者」，以茲明確，另施行細則第十條關於評價內涵亦配合修正如附表二。

附表二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出售股份，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令，以下列方式出售者：</p> <p>(一) 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公開銷售公股。</p> <p>(二) 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出售公股。</p> <p>(三)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公股。</p> <p>(四) 於海外以出售原股或海外存託憑證銷售公股。</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出售股份，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證券交易法令，以下列方式出售者：</p> <p>(一) 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公開銷售公股。</p> <p>(二) 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出售公股。</p> <p>(三)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出售公股。</p> <p>(四) 於海外以出售原股或海外存託憑證銷售公股。</p>	<p>一、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布實施，其所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亦具稀釋公股效果，促使公營金融機構移轉民營。</p> <p>二、另依國際實務，以換股方式進行收購或合併日益盛行，交易之對價已不侷限於現金。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 其他方式銷售公股。</p> <p>二、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或公開出售公股者。</p> <p>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者。</p>	<p>(五) 其他方式銷售公股。</p> <p>二、依其他法令規定，公開出售公股者。</p> <p>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協議方式出售公股者。</p>	<p>款，將股份轉換視為廣義之出售股份方式，俾增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彈性。</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評定其價格，指依本條例第六條所選定移轉民營方式評定其底價、參考價、價格計算公式或公司合併參考換股比例。</p> <p>前項價格於評定時，由評價委員會分別考慮取得成本、帳面價值、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市場狀況、出售時機及資產重估價或資產鑑定價格等因素。</p>	<p>第十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評定其價格，指依本條例第六條所選定移轉民營方式評定其底價、參考價、價格計算公式或公司合併參考換股比例。</p> <p>前項價格於評定時，由評價委員會分別考慮取得成本、帳面價值、時價、市價、將來可能之利得、市場狀況、出售時機及資產重估價或資產鑑定價格等因素。</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即公營事業若採合併或股份轉換方式移轉民營時，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七條之評價委員會評審內涵應為參考換股比例，故刪除「公司合併」等文字。</p>

2. 另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二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出售股份時，政府須保留一定額度之股份，供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惟依據金控公司法第廿九條，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故員工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所認購之金融機構股份，仍須再轉換為金控公司股份。財政部經轉換後持有之金控公司股份，亦須保留一定額度之股份供從業人員長期持股優惠認購，故員工認股與主管機關事先編列員工權益補償預算等相關配套措施宜請財政部及早規劃辦理。

討論事項四：財政部函報所屬中再保公司從業人員依法得按面額優惠認購之公股因市價已低於面額，擬請保

留緩認一案，擬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部會所定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確無「保留緩認」之規定，執行上亦有疑議。至於當員工長期持股增購，市價已低於面額時如何設計誘因以吸引員工認購，並加速政府釋出持股，另提工作小組討論後逕復

。